

近期，海口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市、区两级教育系统的系列腐败案件。

海口市教育局原调研员曾纪宁，海南华侨中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王继源，海南华侨中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史昌涛，美兰区原区委委员、区教育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谢式文，海南职工秀英子弟学校原校长张建平等5人，在校园工程建设、食堂发包、校服、图书和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教师调动、学生入学、合作办学等多项工作中，非法多次收受工程承建商、食堂承包商、图书供应商、校服供应商、合作办学方等人巨额贿赂，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支持和帮助。

海口市纪检监察机关对上述案件动真格、严办案，5人先后被给予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和问题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校园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学生入学等多项工作中前“腐”后继

## 海口连查教育系统系列贪腐案

■ 本报记者 张樵星 李佳飞 通讯员 钟建 谢丁强 陈克江 符岩凌

受贿346.2万元

曾纪宁

一审获刑10年

案发前，除了最后两年任职海口市教育局调研员，曾纪宁一直在学校工作，是“特级教师”。其中，他在海南华侨中学任职长达30多年。从德育处主任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校长，30多年间，曾纪宁成长为名校的掌舵人。然而，掌权后，他却打起了以权谋私的主意，在学校管理中大捞私利。

2007至2012年，曾纪宁帮助海南省某建筑工程公司顺利承建了某中学住宅楼工程。为感谢曾纪宁在合同签订、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的帮助，该公司项目经理詹某送给曾纪宁人民币现金共计15万元。

2009至2011年秋季招生时，陈某每年均请托曾纪宁帮忙办理4名孩子就读某中学事宜，曾纪宁表示同意并成功办理了12名孩子入读某中学。事后，为感谢曾纪宁的帮助，陈某送给曾纪宁人民币共计30万元。

2010年6月，曾纪宁帮助海南某公司签订教学设备采购合同。为感谢曾纪宁在合同签订及支付货款等方面提供的帮助，该公司股东陈某送给曾纪宁人民币现金30万元。

经查，2003年至2012年，曾纪宁先后担任海南华侨中学副校长、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校园工程建设、食堂发包、校服图书和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教师调动、学生入学、合作办学等多项目工作中，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人民币现金共计346.2万元、美元现金0.3万元。

案发后，曾纪宁主动上缴部分赃款。2014年12月30日，曾纪宁因犯受贿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万元。

受贿200余万元

王继源

被“双开”

受贿70余万元

史昌涛

被“双开”

受贿112万元

谢式文

获刑11年

受贿5万余元

张建平

获刑3年

与曾纪宁一样，王继源也是一名“老教育人”。1980年2月参加工作后，他先后在江苏省吴县浒关中学、吴县中学、海口实验中学、海南华侨中学工作。案发前，王继源为海南华侨中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升官后，王继源也走上了与曾纪宁类似的权利谋私、违法之路。

2005至2006年，梁某为了感谢王继源在其承建的某中学教学区工程以及运动场土建、配电房等工程中提供的帮助和支持，先后多次送给王继源人民币现金十多万元。

2011年11月，王某为了感谢王继源在办理其女儿到中学任教事宜中提供的帮助和支持，送给王继源人民币现金数万元。

2013年，陈某为了感谢王继源在其承建某中学高中部体育馆吸音修缮、初中部教学楼外墙维修等工程中提供的帮助和支持，先后4次送给王继源人民币现金共计数十万元。

经查，从2004至2014年，王继源在担任海口实验中学总务处主任和海南华侨中学校长、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校园工程建设、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食堂发包、教师调动、学生入学等多项目工作中，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人民币现金200余万元。

2014年6月至10月，王继源将人民币现金共计75万元上缴纪检监察机关；向行贿人吴某等7人退还人民币现金共计78万元。8月8日，王继源被免去海南华侨中学党委副书记职务。8月22日，其被免去海南华侨中学校长职务。目前该案已提起公诉，法院正在审理中。

“总务处主任”，在贪腐分子眼里，不再是学校里的“芝麻官”。史昌涛大学毕业后一直从教，直到担任“总务处主任”后，他的人生轨迹开始急转弯。

2005至2006年，为了感谢史昌涛在其承建海口市某中学高中部新校址前期场地平整、旧教学楼拆运、配电房项目等工程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和帮助，周某送给史昌涛人民币现金10多万元。

2010至2012年，曾某为了与史昌涛搞好关系并感谢史昌涛在其与某中学签订延长食堂承包经营期限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和帮助，送给史昌涛人民币现金10多万元。

2011年，王某挂靠多家建筑公司承建了某中学教学楼加固工程、某小学教学楼工程。王某为感谢谢式文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送给谢式文人民币现金共计35万元。

2011年，王某挂靠多家建筑公司承建了某小学教学楼加固工程、某小学教学楼工程。王某为感谢谢式文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送给谢式文人民币现金共计18万元。

2011年，陈某挂靠某公司承建了某小学教学楼重建、加固工程和某小学教学楼建设工程。陈某为感谢张建平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送给张建平人民币现金共计16万元。

经查，2010年至2014年，谢式文在担任美兰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美兰区多所中小学教学楼、宿舍楼内外墙涂料维修、高中部综合楼、南教学楼内墙涂料维修、体育馆、小礼堂装修等工程施工监督、工程款拨付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和帮助，送给史昌涛人民币现金共计112万元。

2014年12月24日，谢式文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

教育是民生大事，教育局长肩上的担子本该是沉甸甸的。而谢式文在担任美兰区教育局局长期间，却利用职务之便，把手伸向了多所学校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校服订购等，最终得到了党纪和国法的严惩。

2011年，陈某挂靠多家建筑公司承建了某中学教学楼加固工程、某小学教学楼工程。王某为感谢谢式文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送给谢式文人民币现金共计104万元。

2008至2012年，海口市某小学和海南某学校多次向海口市某服装有限公司订制学生校服。该厂法人代表林某为感谢张建平的支持和帮助，送给张建平人民币现金共计2.42万元。

2013年8月，张建平帮忙办理了5名孩子就读海口市某学校的入学手续。该5名孩子的亲属陈某、王某、赵某和王某等4人，为感谢张建平的帮助，送给张建平人民币现金共计8000元。

经查，2004至2013年，张建平在担任海口市第三十三小学、海南职工秀英子弟学校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订购学生校服和教学材料、办理教师调动和学生入学事宜过程中，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人民币现金共计5.08万元。

2014年2月20日，张建平将赃款人民币现金5.08万元上缴纪检监察机关。9月29日，其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本报海口1月14日讯)

## 海口教育系统连发多起腐败案件引发深思—— 灵魂导师为何丧失了灵魂

■ 本报记者 李佳飞 张樵星  
实习生 潘媚

海口市教育系统一年内发生多起腐败案件，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本报记者日前专访了办案人员，对案情进行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深层原因，发人深省。

### 权力过大+诱惑巨大

分析5个案件的当事人时不难发现，他们都是在某个领域有着绝对决定权的“一把手”，有的是局长，有的是校长，或分管学校后勤的副校长，在教学以外的事务性管理中常常可以“一个人说了算”，因此，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有着巨大的空间。

### 利益驱动+侥幸心理

记者注意到，除当事人都具有高度集中的权力外，该5起腐败案还有一个共性，就是所涉及领域都是产生利润较为丰厚的领域，例如工程建设、食堂发包、校服、图书和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等。

“毫无疑问，利润丰厚的环节有着更

大的收受贿赂的空间，易滋生腐败。”海口市纪委监委办案人员介绍，原海南华侨中学校长曾纪宁今年将满60岁，他在教师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干了近30年，一步一步上升为校长，他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和为教育事业的辛苦付出得到了许多人的肯定，可惜，最终还是没有经受住利益的诱惑，多次利用校园维修、设备采购等工程项目，收受他人“好处费”，最终走向了一条不归路，令人惋惜。

此外，侥幸心理也是多位当事人放松警惕的重要原因。美兰区教育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谢式文便是这样一个典型。早在两年前，原秀英区教育局局长方小川因贪腐问题被纪检部门调查的时候，谢式文便已知有被检举揭发的可能，但还存有侥幸心理，继续大肆收受贿赂，最终也落入纪检机关的视线里。

事实上，不论是曾纪宁、王继源、史昌涛、谢式文，还是张建平，他们都在教育工作的岗位上挥洒过汗水，贡献出了自己的力量，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他们都曾被利益之心所蒙蔽，逐一落马，令许多曾经一起共事过的人们惊讶。

异并惋惜。

### 监管缺失+机制漏洞

“海口教育系统相继发生多起腐败案件，暴露出监管缺失和在体制机制方面存在诸多漏洞等问题。”海口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认为，探究教育系统腐败的根本原因，最主要的是没有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机制，监管乏力。

针对连续出现的多起腐败案例，海口市教育局从立规矩、明责任、严管理和强监督四个方面入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海口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口市教育系统已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提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该局针对学校招生、基建工程、招标采购、后勤服务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制度，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目前已出台18项相关制度。

该局还联合海口市纪委、市监察局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了廉洁从业及违规收受红包商业回扣清退工作和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配合市纪委监委查处违规发

放职工福利、公款旅游等案件，8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此外，海口市教育局还与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责任书》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并联合海口市纪委、市监察局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违规收受红包商业回扣清退工作和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健全机制，构筑拒腐防变制度防线。

据介绍，当前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只对上级主管机关负责，局长亦是如此。“当权力不受监督，利己之心就会恶性膨胀，利用职权聚敛不义之财。”海口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必须强化监督管理，削减职权，建议校长由民主选举产生，使其行政权力受严格限制，防止产生腐败行为。

此外，还有相关负责人建议，需强化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防腐拒变的能力，与此同时，应强化班子成员互相监督的管理机制，让“身边人”进行有效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患于未然，营造自律廉洁的良好社会风气。

(本报海口1月14日讯)

### 快评

## 坚持依法治教 铲除教育腐败

■ 陈实

海口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教育系统一系列腐败案件，维护了杏坛圣洁，体现了反腐“无禁区”和“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令人拍手称快。

教书育人，自古就是一项崇高和神圣的事业，它肩负着树立正确价值观，培育人才的重任。如果对教育领域的腐败不加遏制，任其蔓延泛滥，不仅危害教育事业，损害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更会给价值观念塑造期的青少年带来负面影响，对社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深远危害。也正因如此，有学者将教育腐败视为危害最长远、最令人痛心的腐败。

拿海口查处的这些教育腐败案来说，涉及校园的建设，教师的调动以及学生的入学、校服、书本和饮食等方面，自然会带给在校学生带来潜移默化的负面影响。严惩教育腐败，坚决刹住教育领域的腐败之风，是法治的彰显、正义的回归，可谓顺民意、得民心。

在笔者看来，要铲除教育系统腐败，根本还在于坚持依法治教。坚持依法治教，既要依法严惩教育行业内的各式“蛀虫”，不遗漏、不姑息、不护短、不手软，让贪腐者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也要根除教育“潜规则”，整治教育领域内的各种不正之风，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还要在教育系统内形成科学合理的权力制约机制。

要做到这些，就必须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完善教育监督和监管机制，严格人事和财经纪律，对项目建设、设备采购、人员调动和学生录取等都严格按程序依法进行。在这一过程中，要重点关注贪腐案件易发、高发领域，倒查制度，倒追责任，实行“一案双查”。

只有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才能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试图寻租者没有空间。

### 链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制图/杨薇